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6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方式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葡股份半年报全文和摘要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葡股份半年报摘要。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6-033）。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